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吳玉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田宏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為正確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據聲請狀、陳報狀所示，本件提示日為民國112年12月25日，惟聲明載自111年6月20日起算利息，似有誤，請更正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